

#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财金〔2020〕209号

---

## 关于2019年度杭州市备案创投企业年检合格企业的通知（第一批）

各有关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创业投资备案年检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221号）要求，我委对各备案的创业投资机构进行了年度检查。经检查，下列36家备案创业投资机构为年检合格单位，现予公布：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的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文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的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的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的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的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道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的杭州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的浙江中科和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万嘉（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的杭州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的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文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希望以上公司严格遵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第39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发改财金〔2009〕182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法合规经营，自觉接受备案机关的监管。若有符合抵扣应纳税所得条件的企业，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优惠政策精神，及时向所在税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抵扣手续。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6日



抄送：国家发改委财金司，省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戴建平常务副市长，姚吉锋副秘书长，冯伟副秘书长。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